

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「晤談委託書」

立委託書人(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_____ 因 _____

之故，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，特委託 _____ 先生／女士代為出席。

此 致

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(_____ 區) 安置委員會

立委託書人：
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

受託人：

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地址：

受託人電話(宅)：

手機：

學生姓名：

受託人與學生關係：

備註：1.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，委託陪同晤談使用。

2.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